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【青少年心理、學習與輔導設計微學程】 施行細則

114 年 5 月 23 日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30 日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微學程名稱為「青少年心理、學習與輔導設計微學程」，旨在培養學生對青少年心理發展、學習歷程及輔導策略之基礎認識與實務應用能力，以利未來從事教育、輔導或青少年相關實務工作之發展，並支援本校「校學士」跨領域學習設計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教育學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微學程需完成 8 學分課程，始得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由教育學系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，學生應於完成修課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教育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青少年心理、學習與輔導設計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應修總學分：8 學分